

承傳與創新：新世代的歷史學 學術會議

2007年12月1日至3日

賀喜
(香港中文大學)

〈儀式演繹與集體記憶：從田野如何尋覓歷史〉

提要

儀式的演繹是集體記憶的集中表現，是民眾歷史表達的管道。那麼，儀式演繹可以重現歷史嗎？本文試以雷州年例為例對這一問題進行探討。

今天的雷州雷祖祠展現出疊加在一起的三層關係：其一、以雷祖陳文玉為中心建立的神明祭祀關係；其二、以雷祖陳文玉為祖先建構的家族血緣關係；其三、祀典神明外，地方信仰的傳統。如，雷首雷首。宋代以後，卵生的雷祖陳文玉的故事逐漸演變成一個士大夫對於邊緣區域經營的傳說。明代以後當家族的禮儀在地方社會逐漸推廣的時候，稱為雷祖後裔的陳姓人，又將家族的祭祀的禮儀疊加到神明的祭祀之上。到清代，陳氏族人意識到以神明作為祖先不合乎禮儀，因此他們努力將陳文玉放入鄉賢祠——陳文玉的身份由“神”變為“賢”。這樣的取向也影響了地方誌的纂修，嘉慶年間的方志以為雷州為雷祖所創，而雷祖不是天神，是唐代的刺史。

儀式演繹過程中所呈現出的民眾對於區域歷史的集體記憶與文獻敘述有所差別。在雷州的年例活動中，以陳姓族人為主組織“雷祖巡城”儀式。但是，雷州城各關崇奉的主要神明沒有雷祖。更為重要的是，名不見經傳的高擎雷斧，鳥嘴鳥足的雷首卻在紮根鄉土的雷儼儀式中薪火相傳，生生不息。可見，在整合區域社會的層面，士大夫化的雷祖並沒有像文獻所力圖塑造的那樣，成為雷州的創立之祖。不同區域的人用不同的神明整合自己的社區，用不同傳統的儀式演繹表達

社區的歷史和現實。

本文將通過文獻與田野的比較和參照思考和討論：文字傳統與非文字表達，大歷史與小歷史以及中國的統一性與多樣性等問題，希望有助於解答“從田野如何尋覓歷史”。